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C3版)

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10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86-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丙敏棋
传真:+86-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传真:+86-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111、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888
传真:+86-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86-21-68815009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传真:+86-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86-21-95503或400 8888 506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16)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86-791-6768763
网址:www.scstock.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 21 63353535
传真:+86 21 63353879
联系人:陈丽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86 21 68818100
传真:+86 21 6881688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绍信
电话:+86-21-61238888
传真:+86-21-61238800
联系人姓名: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姓名:薛竞、陈宇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次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5日证监许可【2008】1104号文《关于核准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募集目标
本基金最低募集规模为2亿份基金份额,不设最高募集目标。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的募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三)募集期限
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自2008年10月27日到2008年11月2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同时对投资者发售。
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
具体募集时间以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发售场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通过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和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城市(或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基金代销机构在当地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六)认购时间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代销机构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七)认购手续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募集期内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当按照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及基金代销机构网点的规定,到相应的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认购的确认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八)认购方式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0.60%
100万(含)~500万	0.40%
500万(含)~1000万	0.20%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净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例:
投资者认购金额10,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元,由于募集期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元/(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元-9940.36元=59.64元
认购基金份额=(9,940.36元+10元)÷1.00元=9,950.36份
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例:
投资者认购金额10,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元,由于募集期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认购基金份额=(10,000元+10元)÷1.00元=10,010份
本基金认购费在A类基金份额认购时收取并由认购人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基金份额的认购原则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全额缴纳认购的金额的款项。
4、具体规则请参照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各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
5、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备案

(一)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本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本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应将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封闭运作不超过3个月(具体封闭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公告说明),此期间暂不办理赎回,但可根据公告日期开始办理申购;封闭期后,投资者可以在正常工作日到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进行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份额分为两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价格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在T+7日(包括该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数额限制
1、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的,应一次性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并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该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办理规则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明确执行。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设定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500万	0.50%
500万(含)-1,000万	0.30%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A类与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0天以下	0.15%
30天(含)-1年以下	0.10%
1年(含)-2年以下	0.05%
2年以上(含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等的投资者或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6=9,394.54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则可得到9,394.54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元
申购份额=9,999,000÷1.056=9,468,7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6元,则可得到9,468,750份A类基金份额。
(2)B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58=9,451.8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8元,则可得到9,451.80份B类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且持有时间不满30天,赎回费率为0.15%,假设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8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8=10,580元
赎回费用=10,580×0.15%=15.87元
赎回金额=10,580-15.87=10,564.13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且持有时间不满3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64.13元。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或转换转出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即将上市或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本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本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五)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六)基金的冻结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自愿要求的本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本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八)其他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办本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非交易过户业务,并制订、修改和公布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等,以及参与新股申购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10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5%。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限于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获得;不在二级市场主动买入股票及权证。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奉行主动式投资管理,在价值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把握固定收益市场、股票首发或增发等低风险投资机会,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保本金稳妥并令资产获得长期稳定增值。
(四)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基金在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本基金中是指基金总资产在转债、债券、IPO/转债申购和现金证券的投资比例分配,资产配置是投资获利的决定性因素。从国内外情况来看,资产配置对总收益的贡献度超过80%,对收益的波动解释超过90%。
在大类资产的配置上,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与市场运行趋势的综合分析,决定在转债、债券、IPO/转债申购和现金资产上的资金分配。宏观经济分析将基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等方面进行研究,着重于对中国经济的运行环境、中国经济的增长前景、行业发展的分化、企业盈利的增长趋势等问题进行考察与评估;市场运行趋势分析将主要集中在对市场估值水平、资金供给、市场信心、市场运行周期、市场政策等方面进行研究,以期对市场未来的运行情况进行判断与预测。
在对宏观经济与市场运行趋势进行综合判断后,结合基金的流动性要求,确定债券、转债、现金及IPO/转债申购的资金配置比例。此外,回顾与调整是资产配置策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基金按季度定期对基金的配置策略进行检视与调整,当遇到重大市场变化或政策变化时,本基金将及时对该事件进行评估并对资产配置策略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配置策略能够及时对宏观经济与市场运行趋势的变化进行反应。
2、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债券研究平台,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基本面和资金技术面分析,确定一个阶段对债券市场整体的把握,并确定投资组合的期限和策略。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另外,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在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一个阶段的投资组合久期后,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框架,包含信用分析、个券分析、创新金融工具和交易策略分析,由此形成和宏观层面相配套的微观层面的研究决策体系,最后形成具体的投资策略。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本基金将加强对公司债、资产抵押债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2)信用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利用信用分析对信用产品进行投资选择,信用分析包括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环境分析。
1)信用评级体系:本基金将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研究公司债券信用。研究员将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企业的市场地位、管理水平、发展趋势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最后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作为信用产品投资的研究支持基础。我们的评级体系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从行业至公司。
2)信用环境分析:信用产品与无风险品种之间的利差包括税收利差、流动性利差和信用利差。信用利差取决于债券的信用风险大小。流动性利差的影响因素则较为复杂,包括供求关系、产品的再融资能力、变现能力等。在新股申购收益率远高于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情况下,流动性利差有时远大于信用利差,从而成为影响信用产品收益率的主要因素。因此,信用产品的投资策略必须兼顾收益率与流动性。研究信用市场环境的变化,掌握并预测信用利差波动的规律,以此作为信用品种配置时机的重要依据。
(3)套利策略
除了确定整体的投资策略和大类债券资产的比例之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努力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增加盈利,控制风险,主要有下面几种方式:
1)跨市场回购交易的套利操作。适当把握交易所和银行间回购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在银行间通过正回购低价融入资金,然后择机在交易所高价放出,从而在不占用自身资金的情况下,来获取相对低风险的套利收益。
2)融资养券的套利操作。当债券市场上部分债券品种的收益率上升较快时,其与回购利率之间的利差也会相应扩大,本基金可以在银行间市场上通过滚动融资的方式买入较高收益率的债券并持有一段时间,以期获得债券收益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套利收益。
3)回购掉期的套利操作。一般情况下,长期回购利率较短期回购利率存在期限溢价,其利率水平相对短期回购要高,特别是当市场普遍预期未来货币市场利率将会上升或者波动性增大的环境下,这时候,投资需求者为了提前锁定未来融资风险,一般会增加长期限回购的融资需求并愿意支付较高溢价。在这种情况下,长期限回购利率较短期回购利率的利差就会扩大,两者之间或存在一定的套利空间。回购掉期套利策略就是利用不同期限回购利率的差异,在连续借入短期资金的同时,放出长期限资金,以获取无风险的利差收益。
(4)可转债投资策略
1)结合公司分析及期权分析,寻找投资标的。分析转债公司基本面,确定转债期权的隐含波动率,结合转债的纯债价值确定转债价值,寻找低估的可转债。
2)通过统计分析把握阶段性机会。结合转债的上市、进入转股期、赎回公告等事件发生前后的表现。
通过以上两方面研究寻找转债投资机会。
3、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在股票和转债(包括传统转债和可分离转债)发行市场上,由于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和转债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发行转债公司的基本面,估计上市后的合理价格,判断是否参与新股及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同时,由于新股和转债申购收益率有差异,为提高基金申购收益率,本基金以2006年以来沪深市场发行上市的新股、可转债、可分离转债为样本,分析同时有新股、可转债、可分离转债发行时的影响申购收益率因素及规律,确定最优申购策略,并根据当时的一级市场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五)投资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以及证券市场的交易与估值状况;
●在充分权衡固定收益证券各子类资产的收益、风险以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六)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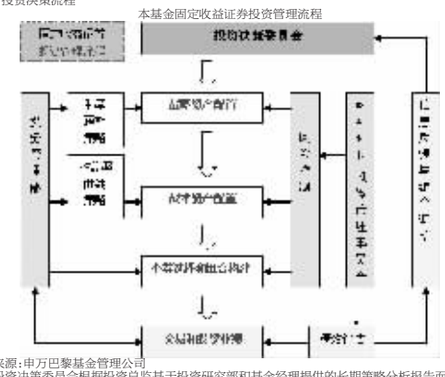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申万巴黎基金管理公司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总监基于投资研究部和基金经理提供的长期策略分析报告而做的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方案),决策批准基金固定收益证券部分总体投资计划与投资政策;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战略配置,由投资研究部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尤其是研究力量雄厚的国内第三方研究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通过拜访国家有关部委和著名经济学家,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经过筛选、归纳和整理,有宏观经济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地撰写宏观经济分析报告;
●由固定收益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分析报告,采用利率预期策略等对未来利率走势作出判断后,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市场间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进行战略性配置;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战术配置,由基金固定收益分析师在战略配置基础上,根据整体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债券市场未来的行情走势,采用利率免疫化、久期控制等债券投资策略对固定收益证券组合进行战术性配置与调整;
●基金经理根据固定收益分析师的研究结果,确定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的配置计划,构造投资组合方案,并形成具体投资指令后由交易部门实施;(模型试算)
●所有投资决策过程均由风险控制与投资管理部门进行同步监控,并对投资结果进行绩效评价,其评价结果均将作为重要的反馈信息反馈到投资决策委员会与投资管理部门,以用来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提出建议。
(七)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八)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现金和剔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 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 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